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卅二次

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至十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至五時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梁紹洲 范伯超 羅文富

周洪根 楊炯明 王武雄 李福長

顏武勝 潘天祿 周陳阿春 楊黃秀玉

陳清標 林挺生 蔣淦生 荆鳳崗

張宗明 陳健治 林振永 鄭娟娥

黃馨葆 林義盛 紀榮治 莊阿螺

王友祿 張同生 陳清軒 鄭瑞齋

陳俊雄 高惠子 林穆燦 賴張珠玉

廖東城 陳振家 林榮剛 黃聯富

陳良光 陳瑞卿等卅八名 孫 鳴

請假議員：張元成 陳重光 林利鏞

等四名

公假議員：張建邦 舒子寬等二名

喪假議員：鄭惠芝

列席：席：

市政府：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七卷 第十一期

四九九

財政局局長：王昭明 衛生局局長：王耀東
交通局代局長：蘇振玉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人事處處長：周光德 養護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自來水廠廠長：賴騰鏞 新建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工務局局長：張孔容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馮汶波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昂塘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昭峯

甲、報告事項

一、鄭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卅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第一號資料）

一、臺灣省政府 中正、福和橋工程受益費聯合收費辦法草案
臺北市政府

發言議員：蔣淦生 陳 愷 荆鳳崗 黃馨葆 陳健治

交通局蘇代局長振玉說明（詳錄音） 李福長 梁紹洲 林穆燦 林振永（詳錄音）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說明（詳錄音）

法制室范主任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

(1) 第一條中：「臺灣省政府」等字刪除。

(2) 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征收，由省

政府主管機關聯合設置中正橋管理站負責辦理。

(3) 第五條中：「由臺灣省政府」等字刪除。

(4) 增列附帶決議第二項：本工程受益費之收支應按預算程序辦理。

(5)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修正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陳 愷 (詳錄音)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說明 (詳錄音)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六十三年度營業稅征收率表草案

發言議員：黃馨葆 蔣淦生 (詳錄音)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說明 (詳錄音)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討論事項

一、議員提案 (第二號資料)

(一)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門計四十一案

發言議員：李福長 (詳錄音)

議決：(1) 第十四案：送市府研究切實辦理。

(2) 第卅四案：送市府研究辦理。

(3) 第卅五案：送市府計劃辦理。

(4) 第卅九案：送市府辦理。

(5) 第四〇案：送市府辦理。

(6)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財政審查會所屬部門計九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計廿九案

發言議員：周陳阿春 荆鳳崗 陳清軒 陳 愷

李福長 楊 炯明 紀榮治 林義盛

蔣淦生 (詳錄音)

議決：(1) 第五案：送市府計劃辦理

(2) 第九案：送市府研究辦理

(3) 第十一案：送市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案由修正為：請建議中央特別加強對電

視節目之管理以發揚民族精神端正

社會風氣案。)

(4) 第廿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案由修正為：建

議設立市立大學一所以增加青年就學

機會案)

(5) 第廿二案：送市府迅速辦理

(6) 第廿四案：送市府切實辦理

(7)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建設審查會所屬部門計四十六案

(四) 建設審查會所屬部門計四十六案

發言議員：紀榮治 周陳阿春（詳錄音）

議決：(1)第廿四案案由修正爲：松山、內湖、木柵、南港、北投、士林等區之空地或畸零土地應獎勵種植蔬菜花木以利民食而淨化空氣案。

(2)第卅案案由修正爲：建議換發機車行車執照及牌照所需繳納之費用可由各金融機關代收以便市民繳納案。

(3)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警政衛生審查會所屬部門計卅五案

發言議員：李福長（詳錄音）

議決：(1)第十五案：送市府研究辦理。

(2)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工務審查會所屬部門

發言議員：陳清軒 李福長 周陳阿春（詳錄音）

議決：(1)第卅四案：送市府轉請中央採納。

(2)第四七案：送市府研究辦理。

(3)第七三案：送市府規劃辦理

(4)第九三案：送市府規劃辦理

(5)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人民請願案

(一)市民陳明興等陳情：「接市府六二、四、二六府違一字第二〇二九〇號函以民等現住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一巷內違建，因妨礙環境衛生及整頓市容工作，限於六月十日前拆除，請收回成命」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七卷 第十一期

發言議員：周洪根（詳錄音）

議決：送市府妥善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大會。

(二)市民李正雄等請願：「民等係五分埔一帶流動攤販，現已購妥市場土地，且已申請核示中，不日將興建，在未完工前，祈鑒核准予整理統一攤架暫維營業」案。

發言議員：荆鳳崗 李福長（詳錄音）

議決：送請市府暫准在該市場預定地集中營業俟市場興建時自行遷讓。

(三)市民李平等請願：「爲請依據前案議決，暫緩取締民等於撫遠街北基二路天橋附近設攤」案。

發言議員：荆鳳崗 陳俊雄 陳清標 陳愷（詳錄音）

議決：暫擱，留俟明日再議。

會。